

□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OO 社		計畫名稱： 113年 臺科大 OO 社返鄉服務		
計畫期限：112 年 2 月 3 日至 112 年 2 月 5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94,56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20,000 元，自籌款：74,560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20000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20,000			1.交通費：27,000元 去程13,500(單程)+返程13,500 (單程) 2.保險：8,500元 服務員：67人*50=3,350元 學員：103*50=5,150元 3.膳食費：50,340元 服務員： 60元(早餐)*67人*2餐=8,040 60元(午餐)*67人*3餐=12,060 60元(晚餐)*67人*2餐=7,920 學員： 60元(午餐)*93人*3餐=16,740元 60元(晚餐)*93人*1餐=5,580元 4.消耗性教材費:4,100 晚會邀請卡 800 科學實作 1,200 品格教育450 英語繪本450 結業式(含獎品) 1,200 5.影印費:1,000 包含報名表、跑關表及細流 6.雜支:3,620 口罩500 文具1,000 酒精、溫度計 1,000 其他臨時性支出 1,120
合 計				94560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	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

□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OO 社	計畫名稱： 113年 臺科大 OO 社返鄉服務
計畫期限：112年2月3日至112年2月5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94,56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20,000元，自籌款：74,560元	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☐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2%，計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